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5-072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绿生态”）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7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 556 号房开大厦写字楼 37 楼公司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 1078 号好时光大厦 1 幢 18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晓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李晓明先生、刘斌先生、彭开盛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武汉蓝德凯尔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出售参股公司福建中科博胜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博胜”）30% 股权，出售价格不低于原股权投资价值，出售方式以公开转让或其他方式。

公司第一次公开对参股公司中科博胜 30% 股权招标处置项目于 7 月 2 日在《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hubeibidding.com>)及 2025 年 7 月 3 日《国际商报》发布了招标公告，公司投资中科博胜原股权投资价值为人民币 1500 万元，故出售价格为人民币 1500 万元。截止至 2025 年 7 月 8 日下午 16:

30，无单位报名，项目流标。

鉴于第一次招标失败，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同意转让价格参照深圳国誉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顾问有限公司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深国誉评报字 WH[2025]第 200 号），公司持有的中科博胜 30%股权所涉及的中科博胜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值 1092.81 万元出售。

公司第二次公开对参股公司中科博胜 30%股权招标处置项目于 7 月 29 日在《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hubeibidding.com>)及 2025 年 7 月 30 日《工人日报》发布了招标公告，截止至 2025 年 8 月 5 日下午 16:30，仅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汇宁”）于 2025 年 8 月 1 日报名，报名家数不足三家，不符合开标数量，本项目二次流标。

鉴于两次招标失败，经公司与宁波汇宁协商洽谈，拟将所持中科博胜 30%股权以评估价 1092.8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汇宁。

宁波汇宁为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总股份比例为 18.54%，且为本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李晓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十一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2 日